**苗栗縣111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**

**初階培力連續課程報名簡章**

一、源起

為促進苗栗縣內兒少學習傾聽與表達意見、關心公共事務、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、瞭解政府相關公共政策與措施，以落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之精神，而辦理相關系列教育訓練。

 苗栗縣政府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兒少初階培力課程，鼓勵兒少學習傾聽、思考與參與公共事務；也透過體驗教育、課程互動、實地參訪等多元方式拓展兒少眼界，增加對於社會之關懷，訓練苗栗縣兒童與少年具有獨立思考與表達意見之能力，進而發展與實踐公民素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五、辦理時間 : 111年12月17日(週六)至12月18日(週日)，計兩天。

六、招生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11日(日)止。課程全程免費。

七、招生對象：預計招募35名， 設籍或居住在苗栗縣12-18歲之兒少，不限是否在學中。

(目前就讀國一至高三者即符合年齡，包含111年7月後升國一或高三畢業生)

八、辦理地點：

 (一)12/17(六) :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圖書館一樓創客教室 (苗栗市至公路183號)

 (二)12/18(日) : 四方牧場 (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12鄰東崎頂9-6號)

 ※ 第二天(12/18)將提供遊覽車接駁至竹南四方牧場，集合地點為苗栗火車站。

九、課程報名：

 (一) 線上報名: https://reurl.cc/b277E6 (報名表QR CODE)

(二) 完成線上報名後，本會將寄送家長同意書以及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同意書，請在

 111年12月14日前以信件回擲或是直接親送至本會(苗栗市中正路63-1號)，即

 完成報名程序，以利後續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 如無法線上報名者，亦可前來本會索取紙本報名表。

(四) 報名錄取順序以收到紙本同意書時間點做為排序依據。

(五) 報名錄取通知以及行前通知將透過email寄送，請留意您的信箱。

八、聯絡資訊：勵馨基金會/謝玫玲社工師

 037-260035/苗栗市中正路63-1號

 聯繫時間：週三至週日上午9點30分至下午6點30分。

九、課程時間與內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/17(六) 第一天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/備註 |
| 08：30-08：50 | 報到 |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|
| 08：50-09：00 | 始業式/暖身活動 |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|
| 09：00-12：00 | 探索自我-陪伴脆弱，成為勇敢 | 夢想騎士行動計畫賴雷娜執行長(外聘) |
| 12：00-13：00 | 午餐時光 |
| 13：00-16：00 | 我是小孩，我有話要說-認識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|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楊雁絜 前研發員 |
| 16：00-17：00 | 認識兒少代表設置之意義與任務及苗栗縣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 | 第三屆兒少代表 |
| 12/18(日)第二天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/備註 |
| 08：10-08：30 | 報到 |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|
| 08：30-09：00 | 車程 | 前往四方牧場 |
| 09：00-12：00 | 擁有自由的人-實踐表意權 | 就是晴天冒險體驗團隊 |
| 12：00-13：00 | 午餐時光 |
| 13：00-16：00 | 擁有行動的人-實踐參與權 | 就是晴天冒險體驗團隊 |
| 16：00-16：30 | 車程 |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|

十、疫情防範期間注意事項

(一)報到時，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測量體溫及進行手部消毒。若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等身體不適者，恕無法參加課程。

(二)請自備口罩，配合課程當天相關疫情防護規範佩戴口罩。

(三)相關防疫規定依中央/地方政策調整，若有問題請來電037-260035詢問。

(四)若疫情影響嚴重，主辦單位有權停止或延期辦理課程，請學員見諒及配合。

苗栗縣111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

需回擲分所資料

初階培力課程家長同意書

本人 為未成年人 之法定代理人。同意前述未成年人參與由苗栗縣政府主辦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辦之苗栗縣111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之初階培力課程。

本人在保護個人隱私權基礎下，同意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苗栗縣111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之初階培力課程，過程中之錄影、錄音、攝影，所有資料檔案僅作為課程進行改進之專業性團體、督導及觀察記錄參閱和課程最終成果呈現之用途。

學員姓名(請寫正楷)： 簽章

法定代理人姓名(請寫正楷)： 簽章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《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同意書》**

需回寄分所資料

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為教育訓練目的，辦理苗栗縣111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之初階培力課程，課程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以下事項請加以閱讀-

1. 蒐集目的：製作研習證明書及研習學員名冊、課程行前通知及資料寄發等。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4. 期間：活動辦理完畢後保存2年（配合後續培力課程邀請需要），即予以刪除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不留存任何備份檔案。
5. 地區：於本國、本會機構所在地及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。
6. 對象：本會、與本會業務合作機關構、其他與本會業務往來機關構。
7.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
8.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向本會，就您參加本次研習課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張以下權利：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、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及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要求。
9.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對其權益之影響：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，本會將無法協助您完成相關教育積分登記、將您的資料編輯入本次研習學員名冊中、發放研習證明書、進行行前通知及會後補充資料寄發等。

經貴會向本人明確告知上開事項後，本人特以書面 **□同意 □不同意** 貴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報名學員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 年 月 日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日期 年 月 日